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申請表

系所		姓名	
職級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主管核章	
基本條件說明			具體佐證資料
※依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曾擔任政府部門相關計畫主持人二件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符合資格條件		申請資格說明	具體佐證資料
(一) 最近三年曾擔任政府部門相關計畫主持人三件以上(不含單位計畫)，或至少一方為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金額合計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			
(二) 最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nce、Nature、SCI(E)、SSCI、A&HCI JCR Rank 30%以上期刊或TSSCI、THCI第一、二級期刊，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累計達三篇以上者。			
(三) 於國內外公家機關展覽場所或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一次以上；或於國內外公家機關展覽場所、大專校院藝術中心及私人畫廊展演場所參加聯展，或策展並擔任主策展人累計達三場以上者。			
(四)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